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25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 張欣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21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欣婷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9號案件之影本（經隱匿張欣婷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並准予以電子卷證方式提供，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欣婷（下稱聲請人）為本案被告，已依法提起上訴，現正撰擬上訴理由書中。因原審判決於理由中多次引用聲請人之前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314號）之判決內容、事實認定及評價基礎，前案卷證資料已成為本案判決理由之一部分。為確保上訴理由之完整性與防禦權之行使，並利於具體檢視原審判決引用前案內容之適法性與正確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聲請付與本案及前案之全部卷證影本（含電子卷證）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因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

01 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421號案件審理中。
02 聲請人以聲請狀向本院聲請付與本案原審（臺灣彰化地方法
03 院114年度訴字第129號）全部卷證資料影本，其理由係以原
04 審判決於理由中多次引用前案之判決內容、事實認定及評價
05 基礎，前案卷證資料已成為本案判決理由之一部分，為撰擬
06 上訴理由書，確保防禦權之行使，有取得上開卷證資料之必
07 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聲請之本案卷證資料，核與其被訴事
08 實及防禦權之行使相關；又原審判決既多次引用前案之判決
09 內容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則前案卷證資料亦與聲請人有
10 效行使防禦權密切相關，且查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之情事。
11 為保障聲請人之防禦權，爰依其聲請，准予付與臺灣彰化地
12 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9號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且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認宜隱匿除聲請人以外
14 之第三人個人資料，並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
15 之卷證影本，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及禁止為訴
16 訟外之利用。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20 法官 王 靖 茹
21 法官 楊 文 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翁 淑 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